

申請編號：2019 年第 10 號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有關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第 53G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香港註冊稅計專業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及

公司註冊處處長

答辯人

審裁處：石永泰資深大律師(主席)

裁定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訟費裁定

1.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席就這宗覆核申請作出裁定，駁回申請人的申請。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的信函中，要求就覆核和覆核的申請獲發訟費。本席現就繳付訟費的責任和訟費的評核作出裁定。

繳付訟費的責任

2. 在裁定訟費時，以下原則適用：

(1) 審裁處有權就覆核和覆核的申請判給訟費(《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條例》”)第 65(1)(b)條)。

(2) 根據《條例》第 65(3)條，《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適用於有關判給訟費的權力。

(3)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有關法庭或審裁處擁有訟費的酌情決定權。

(4) 雖然訟費屬可酌情決定的事項，但一般應視乎訴訟結果而定。不過，如就有關案件的情況而言，應就訟費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另作命令，則屬例外(第 62 號命令第 3(2)條規則)。

(5) 根據第 62 號命令第 5(2)條規則，審裁處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時，須考慮不同事宜，包括各方在法律程序展開之前和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的行為舉措。

3. 訟費一般應隨訴訟結果而定，是本席就訟費是否行使酌情決定權作出命令的起點。就本案而言，“訴訟結果”是指覆核申請的結果。由於申請人敗訴，故表面理由上，本席應就訟費行使酌情決定權，裁定由處長獲得訟費。

4. 在行使酌情決定權時，本席已考慮是否有任何因素會影響以上提及的起點。

5. 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反對處長申請訟費的信函中，申請人指出由於其牌照申請遭無理拒絕，而覆核申請是唯一可就處長決定提出反對的做法，所以才提出覆核申請。

6. 本席認為，申請人的說法並不構成不從一般起點就訟費作出命令的理由，因為在覆核申請中申請人未能成功說服本審裁處其觀點是正確的。對於申請人或認為處長無理拒絕其牌照申請，這一點並不重要。申請人展開了法律程序(即覆核申請)，令另一方招致法律費用，從表面理由上(而這亦是在法律下的一般做法)應承擔另一方的法律費用。

7. 申請人又表示，除非處長提交的事實並非真確，有眾多地方需要作出修改或預備以減低敗訴可能，否則無須聘用高級律師。申請人也就籌備案件理應花上的時間提出論點，認為正常籌備時間應為兩個小時。

8. 本席認為，這些都不是反對發出訟費命令的理由。

9. 首先，有指由於某一方理據不真確、須修改或預備以減低敗訴可能才會招致法律費用，因此即使該方擁有充分(或真確)理據，仍不應獲發訟費。對於這種說法，可謂前所未聞，在邏輯上實在也說不通。要是這個論點成立，則任何勝訴一方都甚難收回訟費，因為根據這個論點，由於勝訴方理據正確，根本毋須或不應擔心敗訴，亦沒有需要為減低敗訴的可能而招致訟費。

10. 第二，處長有權委派法律代表到審裁處應訊。處長使用這項權利，不能作為反對(支付法律費用)的理由。

11. 第三，申請人的論點在於處長(或其代表律師)不應花上如此多時間為覆核申請做準備，但這不是反對發出訟費命令的理由。這些論點只與處長應收回的法律費用金額有所關連。

12. 對於申請人提出的理由，本席認為沒有一項可影響本席就訟費行使酌情決定權。因此，本席命令申請人須向處長支付與覆核和覆核申請相關的訟費。

13. 本席現就訟費金額作出評核。

評核金額

14. 處長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呈交訟費單，總金額為136,079 港元。相關人員(產生訟費的人員)為高級律師姚麗盈女士(在二零一零年獲認許，每小時費用為 3,460 港元)、高級公司註冊主任梁慧芝女士(每小時費用為 865 港元)和一級公司註冊主任黃榮謙先生(每小時費用為 630 港元)。

15. 申請人反對就覆核申請委任高級律師。考慮到申請人在申請中提出的事宜和爭議所涉及的層面，本席認為處長委任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律師姚女士處理申請做法合適和需要，而姚女士的每小時費用亦與其經驗相稱。委任梁女士和黃先生協助準備覆核申請(以及他們的費用)，也屬合適和需要。

16. 申請人爭論有關工作一般需要兩個小時去完成。考慮到在審裁處席前提出的事宜的性質、證據的數量，以及申請人提出的論點，本席斷然拒絕接納有關準備工作可在短短兩個小時內完成這說法。

17. 當然，這並不表示本席應悉數接納處長就訟費所作的陳述。本席在研究並仔細審閱處長的訟費單後，認為需要減去若干金額：

(1) 就預備審訊用的文件冊須收取八個小時的費用一說。本席認為四個小時屬於合理，因此應減去 630 元 x 4 個小時 = 2,520 元。

(2) 就顧問和預備工作須收取姚女士 20 個小時的費用一說。本席認為 15 個小時屬於合理，因此應減去 17,300 元。

18. 因此，申請人應向處長支付的訟費金額為：

136,079 元 - 2,520 元 - 17,300 元 = 116,259 元。

19. 考慮到雙方在本席席前提出的資料和論點，並行使本席的酌情決定權，現就訟費作出以下命令：

(1) 申請人須向處長支付與覆核和覆核申請相關的訟費。

(2) 經評核後，有關訟費為 116,259 港元。

石永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石永泰資深大律師